

# 陕西省人民政府

陕政函〔2008〕12号

##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确定 S204线杨（家坡）陈（家沟岔）公路 收费年限等有关问题的批复

省交通厅、省物价局：

你们《关于核定省道204线杨陈一级公路收费期限的请示》（陕交字〔2007〕11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经营性收费公路的规定及《省道204线杨陈一级公路竣工验收鉴定书》、《省道204线杨家坡至陈家沟岔一级公路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报告》，省道204线杨（家坡）陈（家沟岔）段公路“房塔公路收费站”、“张家渠公路收费站”最终收费期限为30年（含试运营期3年），至2034年12月27日止。有关“房塔公路收费站”、“张家渠公路收费站”的其他事项仍按陕政函〔2004〕178号文件精神执行。

请你们按照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对经营性收费公路的规范管理，如有重大情况及时报告。



主题词：交通 公路 收费 批复

---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交通部。

榆林市人民政府。

---

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08年2月5日印发

---

共印 35 份